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对应股票数量分别为 48,853,885 股和 492,800,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0,92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64,726,1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0.42%，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为 767,507,476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80.71%。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对应股票数量分别为 48,853,885 股和 492,800,000 股。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8,853,885	5.14%	1.34%	否	2025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00,000	51.82%	13.47%	否	2025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17,665,932	475,156,159	100.00%	13.47%
东方润澜	446,799,129	12.21%	110,935,385	163,750,000	61.48%	7.51%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合计	950,920,269	25.99%	128,601,317	638,906,159	80.71%	20.98%

备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括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92,822,091 股全部被轮候冻结，东方润澜所持公司 138,995,000 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起诉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1）。相关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预重整工作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